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公佈
內容有關江蘇興達再次重續在中國之高新技術企業身份

茲提述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擁有69.54%權益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統稱「**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其有關再度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進一步重續**」)之申請。經重續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由相關監管機構頒發予江蘇興達，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江蘇興達接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按所得稅率25%納稅。由於江蘇興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江蘇興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

由於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獲進一步重續，江蘇興達合資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繼續追溯享有屆時通行之適用優惠所得稅率。於本公告日期，適用優惠所得稅率為15%。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鄔小蕙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